

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
承辦人：蔡松達
電話：02-77029922
電子信箱：jt@kgi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凱慈字第11500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學年度「愛，讓機會萌芽之營養100」申請說明及申請表
(000000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凱基慈善基金會「愛，讓機會萌芽之營養100」，惠請函轉貴縣（市）學生數100人（含）以下、資源不足之國民小學，俾以申請學童營養加菜金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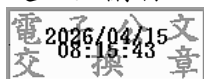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「愛，讓機會萌芽之營養100」，擬協助貴縣（市）資源不足且學生數100人(含)以下之國民小學以每人每餐25元為原則提出申請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依營養改善方案填寫申請表，經本會評核後補助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度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1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如附件。
- 三、學校填寫申請表，將申請表正本寄送至本會，再次申請本補助款之學校，應檢附上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，如照片、補助款收支表、執行成效（與上學期之平均身高比較、學習狀況）說明等，格式不拘，傳送至本基金會電子郵箱 kgi_charity@kgi.com，以利結案，如未檢附，本會恕無法受理申請案件。

四、惠請貴教育處（局）以代收代付、專款專用原則，協助後續補助款撥付事宜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5學年度執行完畢。

五、申請表請寄至本會行政活動組/蔡松達先生收，郵件地址：104451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)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